

秦创原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归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：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十项重点工作”任务部署，精准提升榆林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强度，规范研发费用归集流程，健全企业研发管理制度，助力企业高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，对榆林市行政区域内的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归集进行上门服务，完成指导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。具体服务情况如下：

1. 对规上工业企业的2024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进行摸底，引导企业正确归集研发费用。预计服务1000户，对以上企业开展“一户一档”摸底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明确每户企业的研发特点及潜在问题。

2. 对研发支出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异常辅导，对比企业财务账套中的数据与系统报表的数据的逻辑关系关系。

3. 针对研发项目管理（立项审批流程、中期进度跟踪、结题验收标准）、研发人员管理（岗位职责说明书、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）、研发设备管理（台账建立、使用记录、维护保养制度）、知识产权管理（申请流程、年费缴纳、转化

应用方案)提供制度优化方案。

4. 对规上工业企业进行财务核算规范辅导:明确研发费用归集范围(人员人工、直接投入、折旧费用、无形资产摊销、委托研发支出等),指导企业设置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(按项目、按费用类型明细核算),区分费用化与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差异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;

3.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;

4. 附录,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(大写):柒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,小写 748,354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乙方(成交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乙方应在谈判报价成交表表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,包括研发费、审计费、辅导费、交通及差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双方签订合同后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启

动经费，即人民币 299,341.6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）。

2. 项目指标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剩余60%款项人民币 449,012.4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）。

3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 号：3700084709200001466

五、服务期

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1.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；

2.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
3.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十、验收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

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

验收依据：

合同文本；

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验收清单。

十一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，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并要求及时改正，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% 支付违约金。若因此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

2. 在合作期间，若对方未出现违约行为，任何一方均不

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与对方的合作，如有此行为，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违约。应根据“民法典”有关规定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榆林市科学技术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榆林市常乐路 197 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鱼克奎

乙方：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
11008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崔红